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之任務：

（一）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
（二）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審議及推展。

（三）資通系統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督導。

（四）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督導。

（五）資安事件之處置及審議。

（六）其他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 本會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資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(資通安全長)，圖資館館長為副召集人，圖資館資訊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四、 本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 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一、二級行政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，配合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安全措施之執行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